

# 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1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NextGen Emerging Markets Fund)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基金發行機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MSIM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A(歐元)、A(美元)、I(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0.44億歐元 (截至2023/12/31)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6.69% (截至2023/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MSIM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顧問暨次經銷商: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前緣新興市場指數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係「新一代」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新一代」發行人係指:(1)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含邊境市場國家)之發行人;或(2)位於「主流」新興市場以外且即將成形的開發中市場之發行人。符合上述「新一代」發行人定義之國家可包含: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林、孟加拉、玻利維亞、波札那、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多明尼克、厄瓜多、埃及、愛沙尼亞、衣索比亞、喬治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寮國、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菲律賓、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塞內加爾、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南非、斯里蘭卡、坦尚尼亞、千里達及托巴哥、泰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干達、烏拉圭、烏茲別克、越南以及尚比亞。投資範疇內之國家可能不時更動。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之股本證券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透過中華通(包含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本基金亦得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旗下基金與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此外,本基金可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一代」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相關說明。)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固定收益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新興市場、歐元區等相關風險。
- 股票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含邊境市場國家)以及即將成形之開發中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本證券，須承擔該等證券交易所在資本市場之波動並可能發生嚴重損失。此外，股票價格可能受到該地區個別公司及廣泛經濟與政治情勢等多種因素之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該等國家或政治變動而面臨相當風險。
- 有關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之相關說明。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本基金計價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之投資商品。本基金計價貨幣與投資商品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本基金計價貨幣表示之投資商品價值出現變化。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一代新興市場股票，依本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及本基金之風險因素，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係總代理人參酌兩個面向予以分類等級：(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風險至高風險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編製。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二)總代理人定期進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評估流程，考量市場綜合風險與個別基金於長期市場狀況下之淨值波動性。惟，RR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一代新興市場股票，適合符合下列屬性之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新一代新興市場公司所發行股票之投資組合
- 尋求長期投資並可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
- 可以承受新一代新興市場的相關風險
- 可以承受相關產業或市場波動性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 依投資類別：(%)

資訊科技	22.18
金融	19.55
非必需消費品	16.10
日常消費品	13.90
通信服務	10.16
醫療保健	4.23
能源	4.17
原物料	3.89
工業	1.66
不動產	1.53
現金	2.33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越南	21.06
波蘭	16.51
印尼	15.01
美國	10.60
哈薩克	10.49
菲律賓	8.75
英國	3.26
肯亞	2.53
巴基斯坦	2.47
其他	6.66
現金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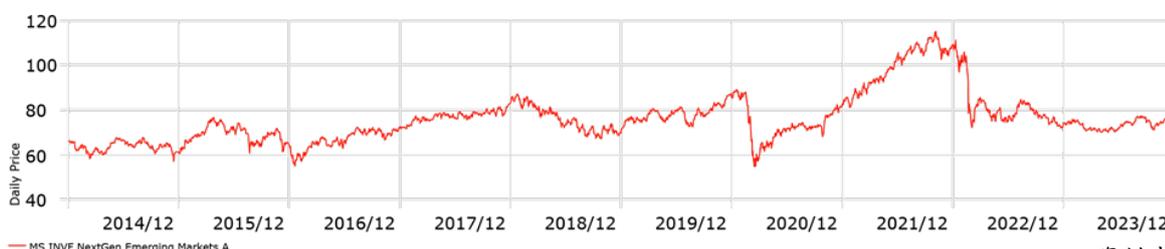
####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註：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A(歐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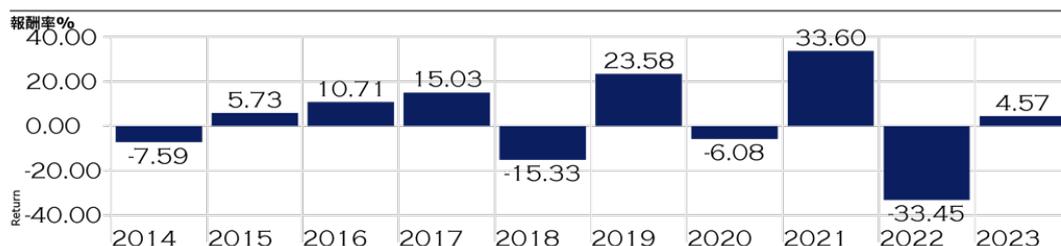
淨值(單位：歐元)

Time Period: 2014/1/1 to 2023/12/29



資料來源：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歐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MS INVF NextGen Emerging Markets A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歐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0/10/17)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歐元)	-1.73%	5.90%	4.57%	-7.03%	7.90%	13.69%	202.04%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目前並未在臺銷售分配收益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歐元)	1.89%	1.89%	1.89%	1.89%	N/A
A(美元)	1.89%	1.89%	1.89%	1.89%	N/A
I(歐元)	1.34%	1.34%	1.34%	1.34%	N/A

註：1.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2. 2023年費用率因基金公司尚無法提供，故目前暫時無法揭露。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FPT Corp	8.06
Text S.A.	4.59
MercadoLibre Inc	4.41
11 Bit Studios S.A.	4.36
PT Medikaloka Hermina Tbk	4.23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4.22
Kaspi.KZ JSC	4.22
NAC Kazatomprom JSC	4.17
PT Bank Mandiri Tbk	4.11
Grupa Kety S.A.	3.8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級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1.60%(A 級別)或 1.10%(I 級別)。
保管費	除了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的保管費外，本基金各級別亦將另行支付額外的新興市場保管費(適用費率最高為每年各該級別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0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5.75%(A 級別)或 3.00%(I 級別)。 遞延銷售手續費：無。
買回費	無(惟，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股東從事對其他基金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行為，或如為保護基金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適當情況下，得酌情對個別買回申請收取最高相當於買回金額 2%之買回費)。
轉換費	無(惟，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股東從事不利於其他基金股東利益之交易行為或為保護基金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適當情況下，得酌情對個別轉換申請收取最高相當於轉換金額 2%之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可達相當於買回金額 2% 之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無(惟，基金管理機構得採取反稀釋措施(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相關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費：每年基金級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0.19%(A 級別)或 0.14%(I 級別)。 特定額外費用：在臺銷售各級別均須支付申購稅(適用費率為 0.05%)。此等費用係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按基金各級別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之相關說明。 有關基金之其他收費(如交易費及非經常性開支等)，亦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之相關說明。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
-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 頁。
- 三、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四、本基金轉換股份只能在相同貨幣之間進行，相關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股份轉換」一節。
- 五、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7710-9696。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三、依金管會之規定，除另經金管會許可外，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證券市場特定之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
- 四、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證券相關商品等槓桿投資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五、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 (三) 負責人姓名：王怡聰
- (四) 公司簡介：

國泰投顧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總是代理好基金」的理念，自2005年起結合母公司—國泰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與本公司專業團隊，提供永續性產品服務，陸續引進優質基金。

目前為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及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系列之在台總代理，旗下基金產品線完整且多元，多檔基金歷年來屢獲金鑽獎、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等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多項大獎的肯定，滿足投資人各種資產配置的需求。

(資料來源：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資料日期：各得獎年度，得獎名單請見國泰投顧網站：<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award>)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 (二)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Carine Feipel、Susanne Van Dootingh、Diane Hosie、Zoë Parish 及 Arthur Lev
- (四) 公司簡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於西元(下同)1988年11月21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經營期限不受限制。股本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1,250,000.00歐元之等值美元。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公司組織章程存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並於1989年1月11日在Recueil des Société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公布。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在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B29192。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最新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已於2015年12月1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修訂內容已於2016年1月13日在Mémorial公布。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Eimear Cowhey、Michael Hodson、Liam Miley、Elaine Keenan、Diane Hosie 及 Ruairi O’Healai
- (四) 公司簡介：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係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依愛爾蘭法組設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根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修訂及重編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已獲指派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管理公司，於受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全面監控下，負責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及各基金提供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五) 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約為 1,564 億美元。

### 四、 投資顧問：

- (一) 事業名稱：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Ruairi O’Healai、Terri Duhon、Richard Lockwood、Zoë Parish、Fiona Kelly 及 Jane Pearce
- (四) 公司簡介：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 Morgan Stanley 集團中負責資產管理業務之關係企業。該公司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於 1986 年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顧問，負責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供部分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後，可將其任何職責委派予其他人士，惟其仍須負責督促有關人士妥為履行該等責任。

### 五、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Thomas Brand

(四) 公司簡介：

J.P. Morgan SE (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 已獲委任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存託機構，以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提供存託、保管、交割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

J.P. Morgan SE (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 亦獲委任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SE 是一家依據德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並向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辦理登記。該公司是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 (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下稱「BaFin」) 以及德國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之直接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下稱「CSSF」) 核准得擔任存託機構與基金行政管理機構。

(五) 信用評等：

J.P. Morgan SE 經 S&P 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 級，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1 級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六、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Eimear Cowhey、Michael Hodson、Liam Miley、Elaine Keenan、Diane Hosie 及 Ruairi O’Healai

(四) 公司簡介：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係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依愛爾蘭法組設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獲委派擔任行銷股份之總經銷商，並可委任次經銷商銷售基金股份。

**七、 境外基金次經銷商：**

(一) 事業名稱：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Ruairi O’Healai、Terri Duhon、Richard Lockwood、Zoë

Parish、Fiona Kelly 及 Jane Pearce

(四) 公司簡介：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於 1986 年依英國法組設成立，且為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委派擔任次經銷商一職。

八、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二) 營業所在地：14, Rue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九、關係人說明：

基金管理機構暨總經銷商—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以及投資顧問暨次經銷商—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係 Morgan Stanley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organ Stanley 集團提供各種類別之系列產品，以符合大型法人投資機構、具高資產淨值之個人以至於退休計畫參與者等廣泛客群之需求，其產品包含 50 種以上之不同策略，涵蓋所有主要市場、資產類別及投資態樣。Morgan Stanley 集團管理之範圍涵蓋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平衡型投資、資產配置、另類資產投資組合及私募股權投資等。為符合客戶之不同需求，有關產品係透過各種投資工具提供予客戶：個別帳戶管理、美國共同基金與盧森堡註冊基金、透過保險公司提供之變額年金產品及封閉型基金。

##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在臺銷售之各基金級別，其申購並無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倘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併請注意者，在臺銷售之各基金 I 級別係僅限供法人機構申購，而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申購。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當日銀行結匯及電郵截止時間前，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 匯款明細：

##### 以美元匯款 (for US Dollars)：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SICAV
Account No.	23315401
IBAN	GB84 CHAS 6092 42 23315401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NY
Correspondent Bank Address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USA
Correspondent Bank ABA No.	021000021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HASUS33

##### 以歐元匯款 (for EUR Dollars)：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SICAV
Account No.	23315402
IBAN	GB57 CHAS 6092 42 23315402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AG, Frankfurt
Correspondent Bank Address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HASDEFX

以澳幣匯款 (for Australian Dollars) :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Account No.	41305893
IBAN	GB14 CHAS 6092 42 41305893
Correspondent Bank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Melbourne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ANZBAU3M

以南非幣匯款 (for ZAR Dollars) :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ZAR
Account No.	10012394
IBAN	GB70 CHAS 6092 42 10012394
Correspondent Bank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SBZAZAJJ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保管機構一般將於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請注意：目前總代理人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 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 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 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 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CTCBTW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銀行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集保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商規定之。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下述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相關基金交易申請手續。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五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3:00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3:00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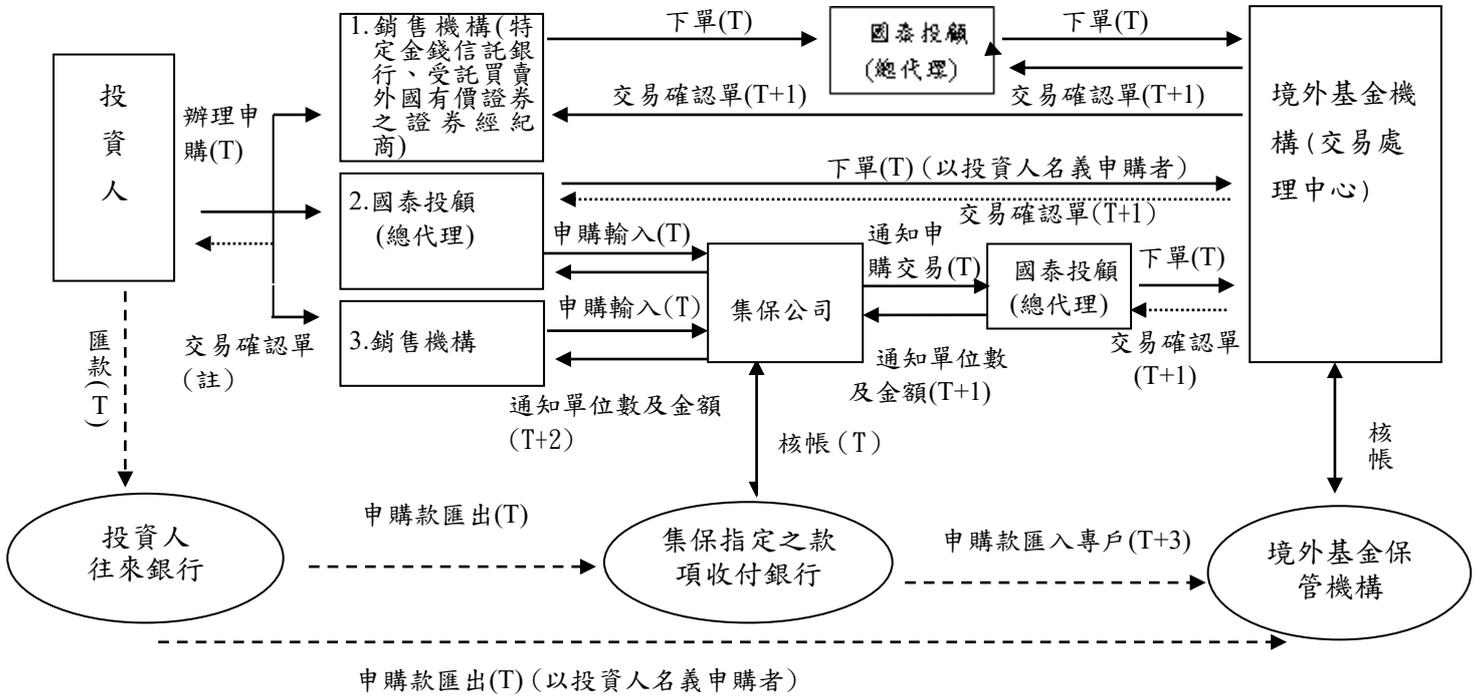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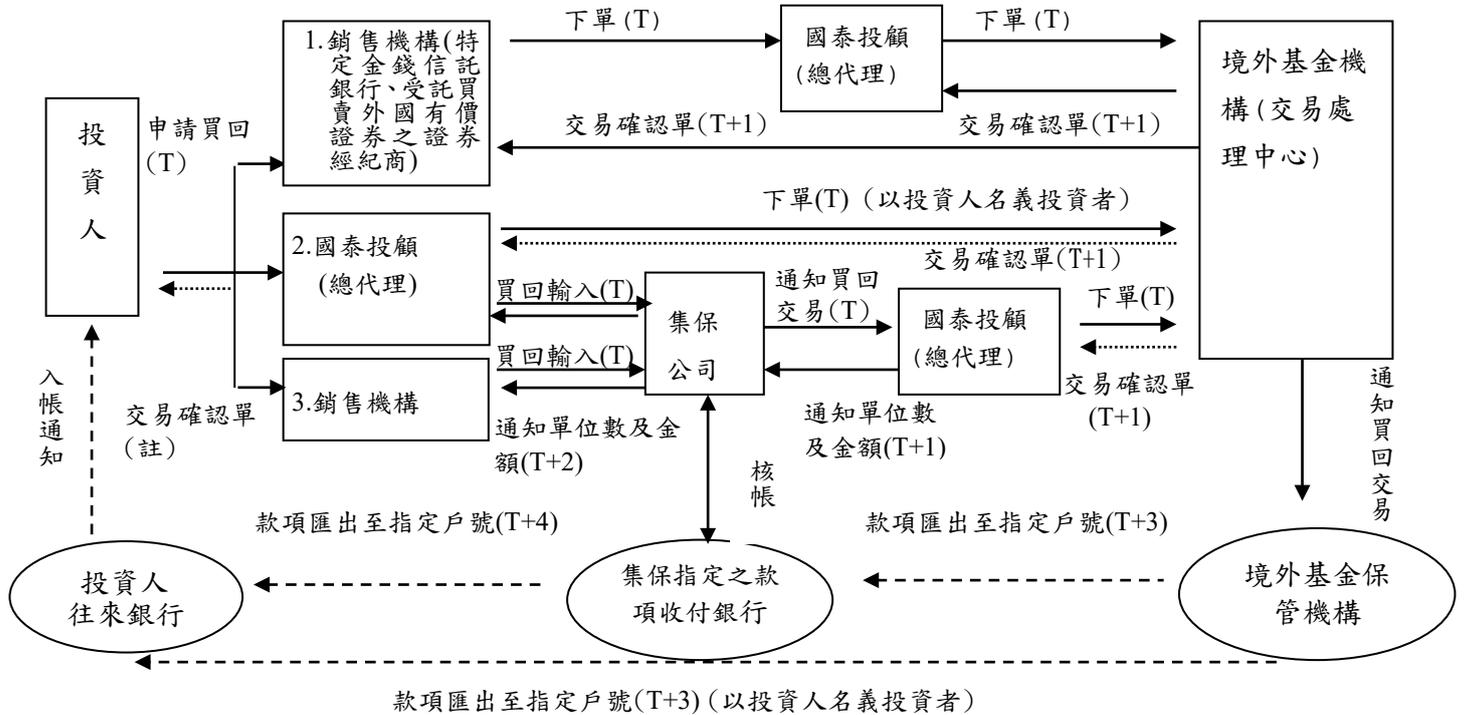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 註：1.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 淨值計算基準日：T

(二)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 註：1.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 淨值計算基準日：T



##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依法令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四)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六)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七)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十八)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11. 變更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並有權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強制買回投資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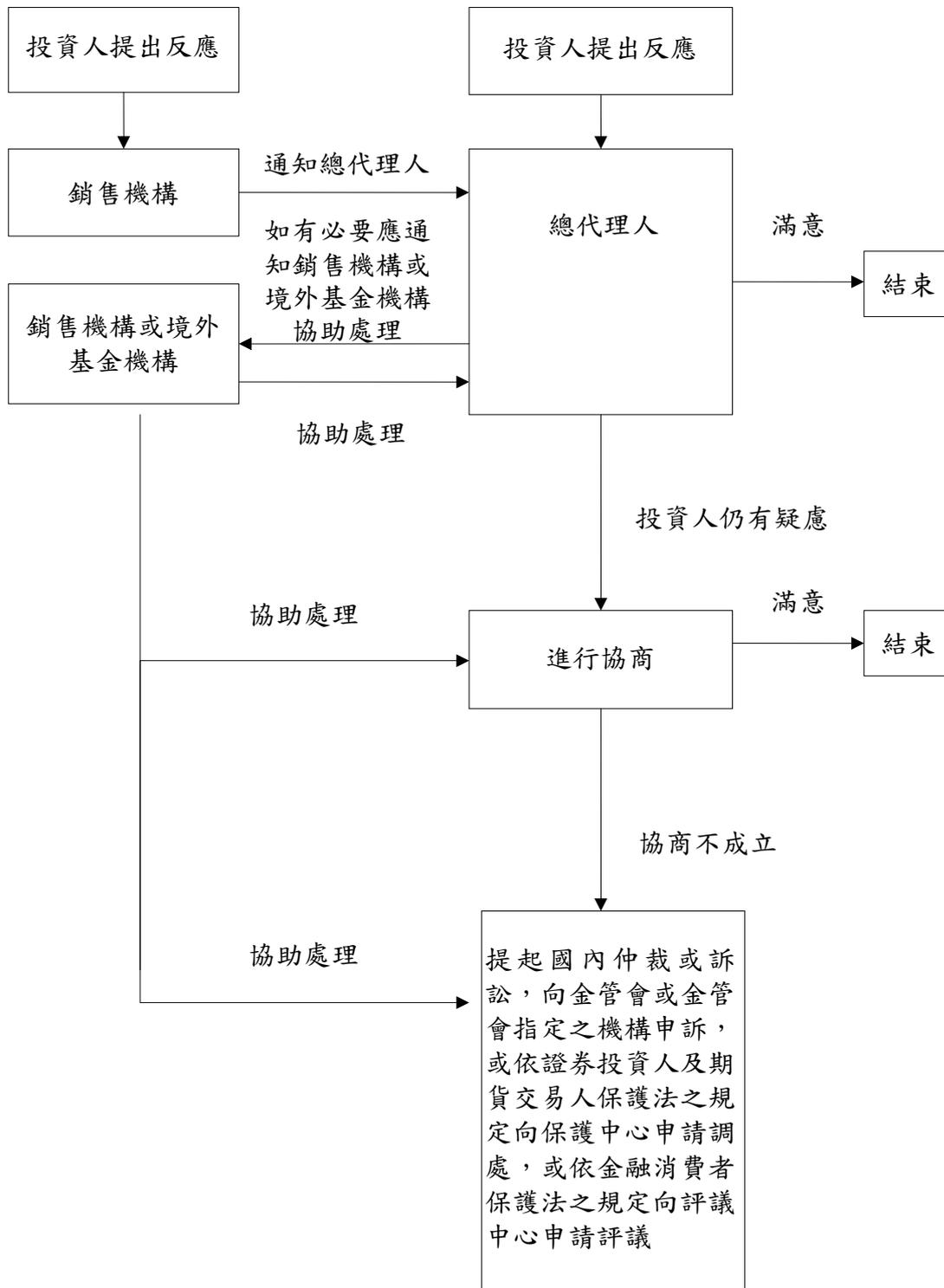
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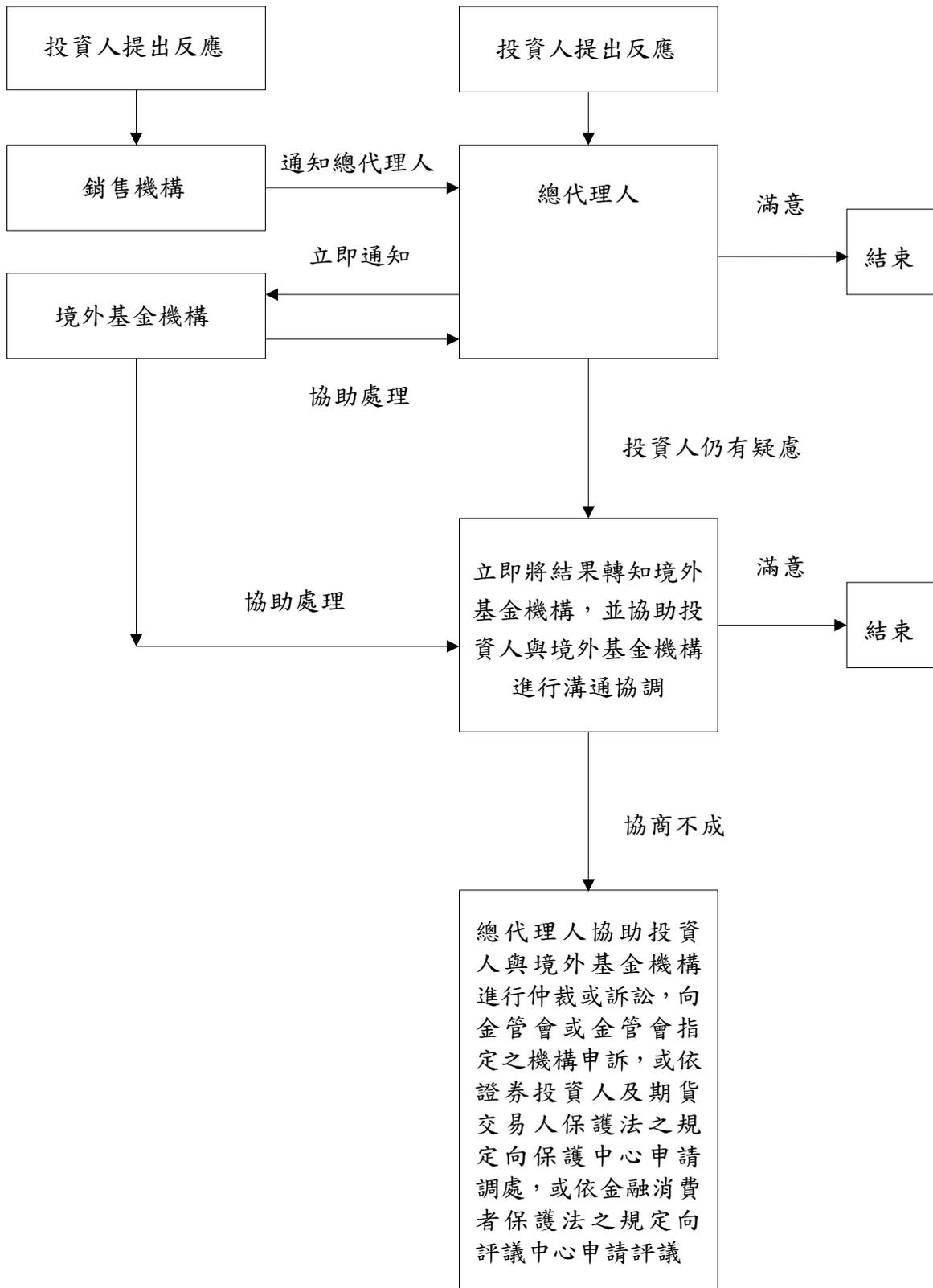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四)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五)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六)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七)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八)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二)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網址：[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mailto:contact@foi.org.tw)

##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傳真、書面郵寄或電子檔交予總代理人或機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

本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基金之暫停買回及強制買回

#### （一）暫停買回

當某一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係依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規定暫停計算時，則於該期間內將暫停相關類別股份之買回。提交股份買回申請之股東將會收到有關暫停期間之通知。有關股份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之首個交易日買回。

如暫停期間在申請買回日期之後持續超逾一個曆月，則股東可向分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申請，惟分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須於該暫停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通知股東之有關截止日期前收到該通知。

#### （二）強制買回

如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在任何估值時點的任何時間低於一億歐元或等值之有關基金參考貨幣，基金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下文「解散」一節所載程序買回適用類別之全部股份。

如基金管理機構接到買回有關以下股份的請求：(1) 持有價值低於 2,500 美元或其相當金額之股份一部分，或(2) 如在買回後持有人剩餘股份低於當前最低持有金額或低於 100 美元或其相當金額，則基金公司可將此作為買回該股東全部持有股份的請求進行處理或者可在晚些時候，經提前一個月向他們發出通知，選擇強制買回其持有股份或將其持有股份轉換為另一個股份類別。

如基金公司在任何時候知悉任何禁止投資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為股份受益人，而該禁止投資人士未依基金公司指示出售股份及在基金公司發出

指示後三十日內向基金公司出示出售股份的證明，基金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酌情採取公司組織章程詳列之任何措施，包括以買回價格將該等股份強制買回。在就強制買回股份向禁止投資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指定的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將立即被買回，有關投資人將不再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尤其，若股東持有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金額，或不屬於公開說明書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定之目標對象者，基金公司得在給予一個月事前通知後，依前述程序強制買回其股份。

任何股東或準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是否或會否是禁止投資人士。

## 二、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買回及轉換程序

倘任何一個交易日（「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買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項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將該首個交易日的每個申請按比例遞減，使該首個交易日所買回或轉換的數額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若交易申請數量合計佔一基金達到 10%，則只有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超過某一界限的申請才會按比例被縮減，目前該界限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舉例而言，若收到分別佔一基金資產淨值 1%、3%、5%、6% 之申請，則只有佔 3%、5%、6% 之申請將按比例被縮減。基金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酌情更改有關界限；屆時，基金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修訂。

倘若由於行使此項權力按比例遞減有關申請申購或轉換的數額而未能於該首個交易日實現申請涉及的全部數額，就未履行的申請數額而言，視作於下一交易日或（如有需要）於隨後的交易日由股東提交的其他申請，直至該申請涉及的數額全部被履行為止。就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任何申請而言，倘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後續申請，則此等後續的申請須延後至首個交易日的申請處理完畢為止，但除此之外，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 三、短線交易

各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人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基金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擇時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雖然認同股東或許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法需要，但如果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關活動將對基金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者，即可酌情決定採取適當措施來制止該等活動。

因此，如果基金管理機構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來保障基金公司及其股東。

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向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進行該等活動的股東所得的買回金額中收取買回費，或者對在不同基金之間准許轉換股份的轉換次數加以限制，詳見公開說明書「股份買回」和「股份轉換」等節之說明。

## 四、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基金公司組織章程第 12 條，基金公司可在下列期間暫停計算一檔或多檔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

- (一) 於基金公司有關基金之大部分投資不時在其中報價或買賣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而有關限制或暫停影響基金公司有關基金於上述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之投資之估值；
- (二) 基金公司董事認為構成緊急情況之任何事態存續期間，致使將基金公司所持有關基金之資產出售或替其估值均不可行；
- (三)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基金之投資之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任何故障期間，又或用以釐定有關基金之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當時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故障期間；
- (四) 在基金公司未能調回資金以就買回有關基金作出付款之任何期間，或於基金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就有關投資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應付之款項進行資金調動之任何期間；
- (五) 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公司就有關基金而擁有之任何投資之價格不能迅速或準確地加以確定時；
- (六) 基金公司之任何子公司之資產淨值不能準確地加以確定之任何期間；
- (七) 就議決將基金公司清算而刊登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際；及
- (八) 就基金以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之身分所投資之標的基金(master fund)，於該標的基金暫停其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股份之發行、買回及/或轉換之後。

任何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暫停，對任何其他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買回及轉換均無影響。

有關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任何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任何暫停期間開始及完結之通知將於基金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上公布。前述通知亦將發送予申請購買、轉換或買回有關基金股份之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以適用者為準）。

## 五、股息政策

基金公司提供累積股份類別、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茲分別簡述如下：

### (一) 累積股份類別：

各基金累積股份類別之收入及資本收益將在該基金再行投資。此等類別股份之價值將反映資本化後之收入及收益。基金公司董事現擬向股東年度大會建議，將年內所有此等類別股份之淨收益再行投資。然而，倘任何此等類別股份適宜分派股息，基金公司董事將向股東大會建議從該類別股份可供分派之淨投資收入及/或經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經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未實現資本收益撥作宣派股息之用。

### (二)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之股息宣派方式：

1.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

就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基金公司擬宣派數額相當於歸屬於此等類別股份之淨投資收入（亦即，100%的淨投資收入）的股息。就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淨投資收入被視為包括為股息政策而賣出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金淨額。

2.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

就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的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而言，基金公司擬宣派由基金公司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來支付股息或可能自基金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份的基金費用和支出。自資本支出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領股東部分原始投資或源自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利得，此等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立即下跌。若某股份類別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支出係以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予以支付者，將導致該基金未來可用予投資之資本之減少並損及資本。

(三)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之配息頻率：

1. 股票基金 — 每半年度配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股票基金之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擬每半年度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6月及12月的最後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將於7月及1月的首個交易日在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2.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 — 每季配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之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擬每季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將於1月、4月、7月及10月的首個交易日（依適用情形而定）在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3. 按月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RM」）：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M」）擬每月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該等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如有發行）之股息宣派將於次月的首個交易日（依適用情形而定）在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四) 所有基金的所有分派股份類別會進行收入平準(equalization)。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平準可確保就某分派期作出的每股收入分派不會因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而受到影響。平準由行政管理人運作，行政管理人會將銷售所得款項及買回股份成本的一部分（相當於在申購或買回股份日期按每股計算的未分派投資收入淨額）分配至未分派收入。

## 六、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除特定基金於其投資政策一節對交易日另有不同之定義外，各基金均每日進行估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點計算。所有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該估值時點於各基金各種投資之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可知價格釐定。基金所投資之集體計畫的最後可得價格及估值時點或會不同，並可能包括該等集體投資計畫先前的交易日在內。

在各估值時點確定某項投資的最後可知價格以及確定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之間，可能會發生某些情況，致使基金公司董事認為該最後可知價格並不真正反映投資的公平市值。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投資的價格應根據基金公司董事不時酌情採納的程序加以調整。公平價值的調整程序與實施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諮詢存託機構後為之。

為釐定相關證券之公平定價或對相關市場資產為一般之百分比酌減，將會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會議將由來自投資團隊、法令遵循、訂價、基金行政管理、法規與風險部門之代表所共同參與。評價委員會將視情形採取不同之公平定價方法，例如：倘訂價廠商停止對特定有價證券為定價時，可能採用經紀商之報價作為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定價，而評價委員會將對之予以考量。

## 七、 反稀釋措施（擺動定價機制）：

隨著投資人進出一檔基金，潛在的證券買賣行為即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價差、經紀費用、交易手續費及稅負等。這些成本將自基金收取，而由基金之所有其餘股東負擔，此種效應稱為稀釋，可能會對其餘股東投資該基金之報酬率造成影響。

為保護其餘股東免受稀釋之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得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該等預估交易成本，此一機制即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當一檔基金之投資人淨活動於某一交易日超過一定門檻（「浮動門檻(Swing Threshold)」）時，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會依照某項因子（「浮動因子(swing factor)」）進行調整，於出現淨申購時向上調整，出現淨買回時則向下調整。無論是何種情況亦不論擺動方向為何，擺動後的資產淨值將一律適用於所有交易，而非僅適用於任何個別投資人之特定交易。

在一般市況下，各基金的浮動因子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得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受有壓力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上限時），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此等決定將透過公開說明書第 2.6 節「資產淨值之公布」中所述之例常通訊管道告知股東。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八、 解散

基金公司並無設定經營期限。然而，基金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隨時解散及清算。

在解散時，由基金公司股東根據監管權限委任之清算人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將基金公司之資產變現；而存託機構在接獲清算人發出之指示後，會將清算之淨收益（扣除一切清算費用後）按持有各類別股份的股東之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在清算完結時，與未繳回股份相對應之清算價金將交由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至有關時效期間屆滿為止。如需要清算之事件出現，則股份之發行、買回、交換或轉換作廢。

如果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或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由於任何原因下降至低於或未達基金公司董事認為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該基金所需的最低水平（亦即，不得低於上文「強制買回」一節所規定之金額），或因政治、經濟或金融貨幣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出於經濟理性主義之考量，則基金公司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依其情形，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其變現費用以及清算成本）將基金有關類別所有股份強制買回，每股資產淨值於基金公司董事的決定生效時之估值時點計算。基金公司須在強制買回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該通知須列明買回股份之原因及手續。

此外，除在許可範圍內，並符合 2010 年法及 CSSF 第 10-05 號規例所載條件外，否則當相關主基金發生清算、分割或合併時，任何連結型基金應依上述程序予以清算，且應強制買回其股份。

此外，在任何基金內已發行之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上，經基金公司董事建議，可買回在該基金內發行的有關類別的所有股份，並向股東退還按股份資產淨值計算之款項（依其情形，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其變現費用以及清算成本），此資產淨值於該決定生效之估值時點計算。此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之規定，有關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或其代表以過半數通過。

於進行買回時未能向受益人分派之資產將代相關有權收取人士提存於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一旦向「盧森堡信託局」提出合法正當請求，即可返還該資產。若該資產自信託之日起三十年期限內仍未返還，將沒收歸為盧森堡國有。前述三十年期限屆滿至少六個月前，「盧森堡信託局」將根據其持有之文件所載地址以掛號信通知受益權人即將沒收之情事。若無已知地址或若寄發前述掛號信後兩個月內無合法受益權人出面請領，則將立即於 Mémorial 公告以利受益權人出面請領。「盧森堡信託局」有權就該資產保留一筆年費，費率為該資產預估價值之 0.5% 至 3% 之間（該筆年費已於 2000 年 2 月 4 日生效的一項大公國條例中定為 1%）。

所有被買回股份須予註銷。

## 九、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及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合稱或各稱為「本子基金」) 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設立或營運之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之可轉換債券。

為提高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為投資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對本子基金有利，但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所涉風險不同於且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大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槓桿風險、法律風險等。

本子基金係依據 CSSF 第 10-4 號規例有關 UCITS IV 之規定以及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規定，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投資組合之（法定）風險值不得

超過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 2 倍。

本子基金對單一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惟，倘交易對手係為在歐盟註冊或在 CSSF 認為其監管法規與歐盟規範程度相當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者，此一上限則提高至 10%。

####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以及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以提供定期性之收益。

為提高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為投資或避險之目的，使用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契約及有關契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工具以及交換合約（不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本子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目的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現金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以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對本子基金有利，但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所涉風險不同於且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大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投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槓桿風險、法律風險等。

本子基金係依據 CSSF 第 10-4 號規例有關 UCITS IV 之規定以及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規定，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投資組合之（法定）風險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本子基金對單一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惟，倘交易對手係為在歐盟註冊或在 CSSF 認為其監管法規與歐盟規範程度相當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者，此一上限則提高至 10%。

####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則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

#### (三) 有關本子基金使用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謹簡要說明如下：

####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參數法(Parametric VaR method)；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信賴區間、20 日持有期間，且模型校準至每週與每月觀察值的指數衰退加權計畫（6 個月半衰期），使用 24 個月以上資料。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子基金於 2022 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 128.3%、8.9%及 74.2%。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子基金使用名目總額法(sum of notional approach)計算得出之預期槓桿水位為 100%。股東應預期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與所預估之數值有所

出入。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子基金使用 Refinitiv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Global Focus Hedged USD 做為參考投資組合來計算相對風險值。此一指數衡量可轉債資產類別之規模與績效，且係國際上最為廣泛使用的可轉債比較基準(Benchmark)。此一指數由專業可轉債資料供應商 Refinitiv 所獨立管理。此一指數係為市值加權總報酬指數，其並未賦予任何幣別、區域或產業權重，亦無固定數量的組成成分。

####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參數法(Parametric VaR method)；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信賴區間、20 日持有期間，且模型校準至每週與每月觀察值的指數衰退加權計畫（6 個月半衰期），使用 24 個月以上資料。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子基金於 2022 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絕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 4.6%、2.4%及 3.3%。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子基金使用名目總額法(sum of notional approach)計算得出之預期槓桿水位為 100%。股東應預期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與所預估之數值有所出入。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子基金採絕對風險值法，故不適用。

(四) 投資人可請求總代理人提供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資訊。

## 十、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

### 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從而藉著區域內之蓬勃經濟增長而受惠。於實現此一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將考量 ESG 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缺乏、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性別、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及股東權利等），以投資於在 ESG 風險上及在一項或多項永續主題上表現優於其他同業之公司，以及依據投資顧問之 ESG 標準可受惠於或有助於其經營所在地國家永續發展之公司。投資範圍將因該等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以上。

就本基金而言，「永續」一詞係指投資顧問將對永續主題和 ESG 標準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將投資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並針對一項或數項永續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任能源轉型；永續生產及循環經濟；提升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及持續經濟成長；尊嚴勞動及創新）作出積極貢獻及／或因應之公司。

除了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相較於同業能展現強健永續因素管理能力之

公司外，本基金亦將投資於能針對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管理等迫切永續議題提供可擴充及可獲利解決方案之亞洲（日本除外）公司。本基金將聚焦於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之永續發展有正面貢獻之公司，並將設法排除高度暴露於永續風險之特定公司。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最高 10% 可由無須進行前述永續分析之資產組成。

本基金亦將致力配合巴黎氣候變遷協定之目標。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 為低之碳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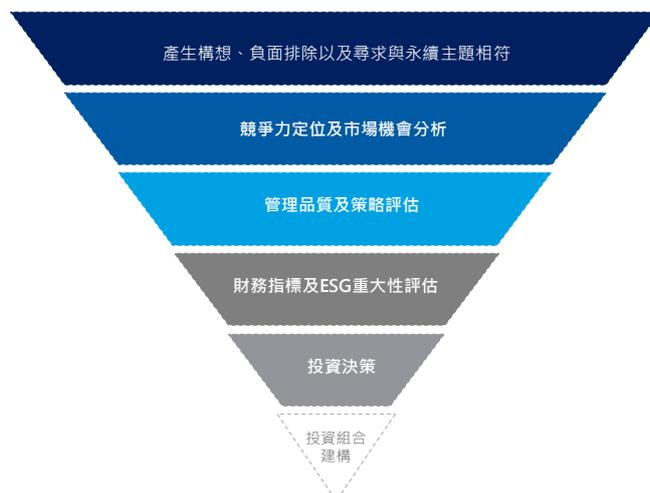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為符合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規例（下稱「永續金融揭露規例」或「SFDR」）第 8 條定義之金融商品。投資顧問之目標係確保至少 20% 之本基金淨資產將投資於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亦即投資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投資顧問將實施一項由上而下導向方法(top-down driven approach)，俾自經許可之投資範疇中發掘投資機會，並利用投資顧問之基本面由下而上(bottom up)證券選擇流程來挑選公司。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將考量 ESG 標準（詳見上文所載），以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並物色與上述永續主題相符之投資機會。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其產品營收、政策、計畫、產業領導力及／或既定目標係積極針對上述之一項或數項永續主題作出因應之公司。投資顧問將以其研究與分析（包括直接與公司議合及第三方資料）支援此一選股流程。此外，如下文排除政策一節所述，投資顧問將進行投資限制篩選，以排除對若干產業或發行人之投資。

投資顧問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程序，包括執行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後續之投資監控與投資組合管理之過程。就此，投資顧問將根據投資目標及證券之預定持有期間，適當考量永續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體投資組合之相關性及潛在重大性。永續風險可能對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等風險，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減碼一檔證券、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主動對話／議合，或調整地理區域、產業或資產類別之由上而下配置。投資顧問於整合永續風險時，得利用各種資訊來源之組合，包括公司揭露資訊、非公司揭露資訊及第三方研究與資料等。

謹簡要說明本基金投資流程之步驟如下：



### 步驟 1：產生構想、負面排除以及尋求與永續主題相符

於此一步驟中，投資團隊將確定符合本基金投資條件之標的。投資團隊透過使用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 成分股來產生構想，由於投資團隊使用上述指標來界定本基金之初始投資範疇。惟，上述指標雖被用來界定本基金之初始投資範疇，但投資團隊並不受該指標之限制，且本基金係採主動式管理。投資團隊認為，就長期而言，擁有前瞻性管理團隊並採取積極永續策略之公司，相較於同業競爭對手，在應對企業風險及機會方面應更能處於更佳之立足點。

本基金投資組合乃聚焦於直接或間接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之永續發展作出貢獻之公司。

投資團隊使用 MSCI 業務參與篩選工具(MSCI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tool)針對初始投資範疇進行負面排除篩選。該負面篩選程序將校準為針對不符合本基金永續目標之負面 ESG 特徵進行主動篩選，並將排除上述初始投資範疇中之至少 20%之公司。於此一負面篩選過程中，投資團隊將進行投資限制篩選，以排除對若干產業或發行人之投資（詳見下文排除政策一節說明）。

於進行上述負面篩選後，投資團隊將尋求使投資組合與數項經確定之永續主題相符。投資團隊將尋找針對數項永續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任能源轉型；永續生產及循環經濟；提升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及持續經濟成長；尊嚴勞動及創新）作出積極貢獻之公司。為此，投資團隊將尋找在營收及／或業務營運方面與上述經確定之永續主題相符之企業。投資團隊會參考第三方資料以及公司揭露資訊，以確認與該等永續主題相符。

### 步驟 2：競爭力定位及市場機會分析

於此一步驟中，投資團隊將著重於分析公司之市場機會。投資團隊將在特定增長行業(growth sector)或主題下，物色及尋找具有持續強勁成長歷史之公司。

### 步驟 3：管理品質及策略評估

於此一步驟中，投資團隊之重心將放在尋找具有強健管理品質之公司。投資團隊將針對數項量化及質化特徵進行分析，例如：公司是否具有強勁之投入資本報酬率(ROIC)、公司管理階層之過往記錄、獎勵結構／薪酬，以及研發費用等。

### 步驟 4：財務指標及 ESG 重大性評估

於此一步驟中，投資團隊將針對財務指標及 ESG 重大性進行評估。

就財務指標而言，投資團隊十分看重公司之成長力，投資團隊將僅關注股東權益報酬率(ROE)高於行業標準之公司。其他財務指標亦包括公司現金流之強度以及資產負債表之質量等。

就 ESG 重大性評估而言，投資團隊將辨識及評估公司在環境影響、社會責任及治理方面之定性及定量特定因素，包括與永續性有關之管理品質。更具體言之，投資團隊將檢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環境足跡（例

如水資源之使用、回收作法、垃圾填埋等)、勞工安全、員工留任及離職率、供應鏈管理以及董事會獨立性及組成等。

- (1) 投資團隊的出發點是先整理來自第三方來源(如 MSCI、彭博社和機構股東服務)的公司 ESG 資料、公司財務報告及揭露資訊

第三方來源	主要運用方式
MSCI	MSCI 擁有新興市場公司的全部資料，以及具透明度及涵蓋廣泛的公司提報資料及預估的 ESG 資料。投資團隊使用 MSCI 作為主要的 ESG 資料來源，以及進行 ESG 最低標準篩選。此外，投資團隊也會參考 MSCI 的評分、永續發展資料集，評級報告及爭議資訊。
Bloomberg (彭博社)	雖然 Bloomberg 是傳統財務指標的可靠來源，但其目前新興市場公司 ESG 資料的覆蓋率及估計數據仍屬有限。因此，投資團隊使用 Bloomberg 作為公司提報之 ESG 資料(例如：廢水回收比率、員工流動率及研發費用)及財務模型資料來源。
ISS(機構 股東服務)	ISS 提供全面性的治理研究及資料。投資團隊使用其代理投票資訊、董事會組成及誠信度資料、治理議題及爭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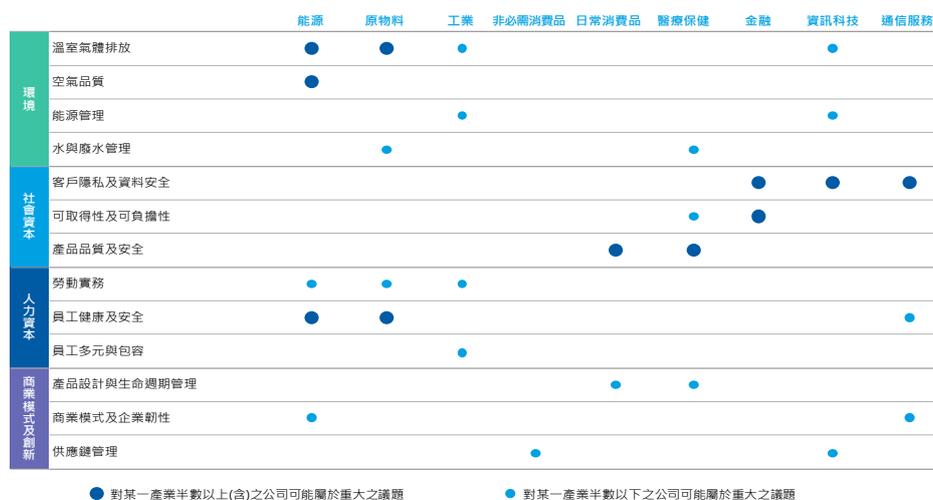
ESG 風險篩選過程中投資團隊對 ESG 因素的考慮不會有優先順序。在釐定所有公司之 ESG 風險時，投資團隊對於所有行業均應用同樣的 ESG 因素，而不論行業類別為何。以下為 ESG 因素篩選。

#### ESG 因素

環境	社會	治理
環境爭議	國際勞動政策	治理爭議
碳濃度	勞工安全	內部控制問題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	勞工權利爭議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
氣候倡議	人權遵循情形	欠缺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遵循情形之監控程序
MSCIE 評分	MSCI S 評分	MSCI G 評分

- (2) 然後，投資團隊進行自己的內部研究，其中可能包括與公司管理階層專門就 ESG 進行議合。在此階段，依照團隊自有的 ESG 因素重大性定義，針對與每個行業或產業相關的議題進行優先排序，如下所示。

## ESG財務重大性之定義



來源：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新興市場股票團隊

投資團隊在議合期間的「尋求與永續主題相符過程」中深入研究 ESG 因素，並使用下列度量指標以確定公司在營收或業務營運活動方面與投資顧問所選定之以下主題相符：

主題	說明	度量指標
負責任能源轉型	能促進轉型之公司，或屬於高排放產業但減碳路徑與巴黎氣候變遷協定相符之公司。	來自再生能源產品與服務及／或節能產品或服務，或賦能 (enabling) 材料或技術之相符營收 > 20%，或轉型績效指標（下稱「TPI」）分數為 3 分以上。TPI 評估一家公司之氣候行動並給予 0 至 4 分，4 分為最高分。除積極與公司議合以外，投資顧問亦使用 TPI 分數作為評估一家公司能源轉型進展之代理指標。TPI 分數為 3 分或 4 分代表該公司正管理與轉型至低碳經濟有關之風險與機會。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永續生產及循環經濟	以整合循環經濟實務作為其業務核心之公司，或其產品與服務與循環經濟相符、能提	來自可再生及／或可回收產品或服務之相符營收 > 20%，或其業務營運活動中與廢棄物回收、回收材料或廢水回收有關者 > 50%。

	升資源再利用基礎設施、廢棄物管理流程、永續性材料採購及/或永續性包裝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提升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及持續經濟成長	商業模式係提升例如食物、藥品、醫療照護、銀行、保險及教育等商品與服務之可取得性及可負擔性之公司。此類公司有助於促進生產力及個人生活品質之提升。生產力提升係實質所得成長與持續經濟成長之關鍵驅動因素。	來自可負擔及/或公平之金融服務、可負擔及/或公平之食物及/或快速消費品(FMCG)、可負擔及/或公平之醫療保健商品與服務及/或基本服務（例如電信、汙水處理、水等）之相符營收>20%，及/或其業務營運活動中與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或醫療照護服務有關者高於國家平均水準。 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尊嚴勞動及創新	創造高品質就業機會、發展人力資本及投資於研發與創新之公司。私部門就業機會之創造對於持續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是關鍵性驅動力量。創新及具全球競爭力之企業則是國家整體生產力增長與所得穩定成長之關鍵驅動因素。	營運相符度以下列衡量之：月平均工資衡量高於國家最低生活工資，或人員流動率低於行業平均水準，或中高階管理層之女性比重高於國家平均水準；或 研發費用/銷售額超過 3%，或國際銷售額超過 35%。 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 (3) 投資團隊對各公司進行之 ESG 重大性評估與分析建檔。此等 ESG 重大性評估與分析可能導致在考慮到本基金之永續目標後，一家公司被視為不適於投資。雖然投資團隊不設公司限制，但通常不會持有 MSCI 評級為 CCC 的股票，除非有強有力的評估結果。投資團隊也對每個 MSCI ESG 支柱分數很敏感。一般來說，公司的 MSCI 在每個 ESG 支柱方面的得分都在 2.0 或以上。

#### 步驟 5：投資決策

一旦投資範疇經確立後，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根據投資信念、流動性及整體投資組合建構等考量因素，選擇及確定相關投資部位之大小。

最終投資組合旨在涵括投資團隊認為在面對全球性之重大環境及社會挑戰時可保持積極主動性與適應力，同時並能持續創造持續性收益增長之公司。

### (三)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至少 9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符合投資顧問 ESG 標準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本證券。

如下文排除政策一節所詳述，本基金乃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標準，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本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

### (四)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reference benchmark)。

惟，本基金乃使用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 作為比較指標(comparator benchmark)。該指標係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目的。此外，本基金亦使用該指標監控本基金之整體碳濃度，以尋求達成較該指標為低之碳足跡。

### (五) 排除政策

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標準，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本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

尤其，本基金排除下列投資：

1. 核心業務（定義為 10%之營收）為化石燃料、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成人娛樂、菸草或酒類之公司；
2. 超過 5%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油砂及博弈之公司；及
3. 對民用槍枝或爭議性武器有任何暴露之公司。

此外，本基金亦排除下列投資：

1.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之碳排放最高者（絕對碳排放量前 20 名及碳濃度前 70 名）；及
2. 新興市場所有產業之國營企業（此係因該等國營企業之公司治理經常與股東利益不相符）。投資顧問將國營企業定義為國家持有 35%之所有權。請注意，本基金仍可能投資於下列特定國營企業：(a)金融業、醫療保健或通訊服務產業類別中之國營企業，或(b)投資顧問如認為有關發行人可展現紮實之 ESG 表現或在 ESG 事務上有重大改進者。

除上述以外，本基金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發行人，或發生過與違反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有關之非常嚴重爭議之發行人。

前揭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為之，該政策可參考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投資顧問得隨時間推移而採用其認為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其環境與社會特色

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 (六) 風險警語

謹說明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如下：

1. 集中度風險：本基金納入 ESG 標準，可能導致其對特定行業之權重配置會有過高或過低之情形，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亦可能因此有異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但在選擇證券時未納入永續投資準則之基金。
2. 欠缺標準化之分類法：就 ESG 標準評量方法而言，目前尚無全球標準化之分類方法，且不同基金適用 ESG 標準之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
3. 排除風險：排除之適用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因此，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因此而不同於未適用該等排除之同類型基金。本基金投資策略中所適用之排除準則可能導致本基金在可能有利之情況下放棄購買某些證券之機會，及／或在可能須在不利之情況下出售某些證券。因此，排除之適用可能會限制本基金按其希望之價格或時間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能力，並可能因此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失。
4. 對第三方資料之依賴：在某些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或投資政策所列載之排除規定有關之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而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本基金存在著依據該等資料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風險。

#### (七) 盡職治理參與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認為盡職治理(stewardship)及議合(engagement)係其作為積極長期投資人所不可或缺者，蓋該等活動使得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能夠鼓勵公司及發行人改善其在一系列永續議題方面之表現。此可能涵蓋影響企業或資產長期價值之所有主題在內，包括策略、資本結構、營運績效、風險管理、薪酬及公司治理等。盡職治理與議合有助於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進行近期及長期風險之管理，強化其對被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瞭解，並在相關情況下創造積極之持續性成果。

投資團隊通常會根據其所採之策略及特定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需求，採取積極盡職治理方法。摩根士丹利投資尤其關注公司治理，蓋其認為良好管理係公司／發行人之一項標誌，不僅可以創造長期之持續性成果，且在相關情況下亦可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謹簡要說明如下：

##### 議合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相信，議合活動如實施得當，對雙方均屬有利，蓋該等活動不僅允許公司／發行人可以針對其永續方法與營運策略間之關係提出具體說明，亦使得投資人能夠就其認為對公司／發行人之業務產生下行風險之特定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議題與公司／發行人密切合作。就此，投資團隊如若發現任何影響基金所持有重大部位之公司／發行人之重大 ESG 相關議題或其他議題時，其將尋求主動與公司／發行人之管理階層進行積極對話，而相關互動

之成果反過來又將為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投資流程提供參考。

投資團隊在正常投資流程中將定期監控公司／發行人並與公司／發行人進行議合，在必要之情況下亦會取得全球議合團隊(Global Stewardship Team)之支援。議合促進了投資團隊與公司管理階層就永續風險管理及價值創造機會方面之有效對話。

議合之優先順序乃基於各種因素而定，包括持有部位大小、年度股東大會之節奏、頭條事件及議合主題之重要性等。議合之目標亦按不同方式予以確定，包括資訊蒐集、鼓勵具體之揭露，改善永續及治理實務作法，例如：採取以科學為依歸之碳減排目標等。

投資團隊認知到，若干環境與社會議題可能對經濟及資本市場造成系統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甚或可能構成生存威脅。投資團隊可能會協同其他投資人與公司／發行人進行議合，以支持投資團隊在其永續發展重點領域採取具有意義之行動。當如此為之時，投資團隊將遵守當地法令規定，並以履行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受託義務之方式行事。

#### 代理投票(proxy voting)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視代理投票為投資流程、所有權監督及ESG整合之其中一環。所有代理投票決策均是依據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所定原則，在投資團隊成員及全球議合團隊合作之基礎上於內部作成。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不會自動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建議之議案，而是會根據相關治理與永續標準考量每個議案之特點，依據投資團隊之深厚知識及全球議合團隊之治理專長作出投票決定。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力圖將相關公司治理標準及前揭《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與投資目標相結合，利用行使表決權一事鼓勵投資組合標的公司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並提供高標準之透明度，俾使股票市場得對公司資產進行適當評價。

就環境議題而言，如果相關議案之實施能夠有助於強化在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其他環境風險方面之揭露內容，例如：符合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所定之揭露要求，則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通常會投票支持該等議案。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通常也會投票支持旨在有效減低或減緩公司對全球氣候影響之議案。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一般會投票支持合理之議案，以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改善公司整體之環境足跡，包括在生態敏感地區對生物多樣性之任何威脅等。此外，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通常也會投票支持要求公司報告其環境作為、政策及影響（包括因營運所產生之環境傷害及健康風險，以及環境責任對股東價值之影響）之議案。

就社會議題而言，如果相關議案之實施能夠有助於強化在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種族與其他因素等）方面之揭露內容，則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通常會投票支持該等議案。關於與其他社會議題有關之議案，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會進行個案性考量，但通常會投票支持下列議案：(i) 尋求有助於強化或改善在人權風險、供應鏈管理、工作場所安全、人資管理與薪酬平等等重要議題之揭露內容的議案；及(ii) 鼓勵制訂關於消除工作場所性別暴力及其他形式騷擾之政策的議案。

倘若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就公司涉及違反國際公約（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中

關於人權、勞動基準、環境及企業舞弊之原則)或對於該等違反行為所採取之補正措施有重大疑慮者，其將考慮不予投票支持相關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摩根士丹利之《永續投資政策》及《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該兩份文件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sustainable-investing](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sustainable-investing) 及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取得。

#### (八)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

總代理人將依規定於每年度結束後兩個月，於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之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本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3. 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投資人可參閱總代理人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rights-protection/1012> 以取得前揭定期評估資訊。

### 十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說明。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7710-9696；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末頁最後框線中之粗體字說明、「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說明。

投資各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